

1-15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德清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德清财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售湖州凤凰东园建设有限公司、淳安美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浙江美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美都能源德清置业有限公司、海南美都置业有限公司、德清美都安置房建设有限公司、德清美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、德清美都建设有限公司、长兴美都置业有限公司、宣城美都置业有限公司、灌云美都置业有限公司、杭州美诚置业有限公司、美都能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等公司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发行股份。本次交易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闻掌华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